

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政府补助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“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”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